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30.79 万元，同比上升 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8.60 万元，同比减少 1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83 万元，同比减少 15.3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7,384.8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966.47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3.45%。

二、2025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共 14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7、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

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 10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25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共 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会, 截止报告期末这 5 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 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对公司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经营方向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募投项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高效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统筹指导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部署，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跨部门协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与认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